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渝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毒偵字第6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肆點參玖參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渝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期滿，惟扣案之大麻1包，經檢驗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並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0年10月15日期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

業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、執行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以認定。惟扣案之大麻1包（深紅棕色乾燥碎屑，實稱毛重12.3640公克，淨重4.4180公克，驗餘淨重4.3933公克，原包裝罐已由士林地檢署銷毀），經送鑑驗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檢出大麻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、士林地檢署109年度毒保字第60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連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意旨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